关于《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(一期)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(一期)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,选址位于清城区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片区,属于华清产业大道中的一段道路。道路呈东西走向,等级为城市主干道,起点接规划华强路,桩号为 K0+000 (地理坐标: E112° 56′8.380", N23° 29′20.920"),终点接现状德龙产业大道,桩号为 K3+610.677 (E112° 58′5.810", N23° 30′1.830"),全长 3610.677m, 宽度 45m,设计车速为 50km/h,双向六车道,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,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工程。
- 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,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,内容较全面,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,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,采用

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生态影响类)》(试行)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,环保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- 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, 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 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 行建设,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不设施工营地,施工废水收集后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降尘,不外排;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T 18920-2020)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,回用于项目周边农林用地的浇灌,不外排。运营期无废水产生。
- (二)做好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通过洒水降尘、设置围挡措施等措施抑尘,合理规范沥青铺设工作,降低沥青烟气的污染影响,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- 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围蔽施工、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降噪措施,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排放限值要求。
- 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 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,废土方运至弃

土场处理,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(五)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。按设计要求做好植被恢复、道路绿化、雨污分流等工作,落实施工期的水土流失临时防护措施,在工程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8日

抄送: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28日印发